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6）兩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以下人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1)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Goh 先生），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 (2) Anita Chia Hee Mei 女士（Chia 女士），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述向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兩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都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實況概要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是夫妻關係，二人同為該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他們透過訂立及運用一項涉及該公司一筆未披露付款的虛假安排，挪用該公司一部分的上市所得款項作私人用途。被人發現和問及該筆付款時，他們一再提供虛假及誤導性資料去掩飾其不當行為。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的不當行為，最終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協助下揭發出來。

.../2

付款予 Veritas 及轉移款項指控

該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 GEM 上市。於上市時，該公司是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食品及飲料公司，由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控制。上市後不久，在擬備該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年報（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發）過程中，該公司被發現上市開支遠超預期及其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之金額。

其後發現，上市開支增加主要是該公司向一家新加坡新股上市顧問 Veritas Venture Partners Pte Ltd (**Veritas**) 支付了一筆 100 萬新加坡元¹的費用和酌情花紅，據稱是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首次公開招股顧問費。有關款項由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安排支付，但他們並無將付款一事告知該公司的專業顧問或董事會其他成員。該公司的上市文件也沒有披露服務協議或付款的事宜。

調查及挪用事件曝光

其後，該公司的保薦人（**Anglo Chinese**）、獨立顧問（**Lego**）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和證監會均就付款及顧問安排事宜作出查詢。

Anglo Chinese 在作出查詢時，從與 Veritas 有關的一方得知該 100 萬新加坡元資金已：(i) 由 Veritas 轉移至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然後 (ii)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使用該筆資金償還他們於該公司上市前欠下該公司的某些款項（**轉移款項指控**）。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堅決否認轉移款項指控，並表示有關款項是為了答謝 Veritas 協助該公司上市而酌情給它的花紅。但他們承認該筆款項不應從該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中支付，所以安排了 Veritas 向該公司退款。

該公司委託 Lego 就轉移款項指控進行獨立調查，但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以及 Veritas 拒絕提供其賬戶的銀行結單副本，因此限制了調查的範圍。雖然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同意提供其個人銀行賬戶的完整清單，但清單具誤導性，因當中並不包括存入被挪用資金的銀行賬戶。Lego 的最終調查結果是：沒有證據證明轉移款項指控屬實。該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總結並公布有關調查結果。

¹於事發時約折合 572 萬港元。

最後在證監會的協助下，真相曝光。該筆由該公司支付給 Veritas 的 100 萬新加坡元款項，後來是由 Veritas 轉移至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先前沒有披露的聯名賬戶。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其後使用該 100 萬新加坡元中的 807,115 新加坡元償還他們欠下該公司的債務。

《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董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就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誤用而向發行人負責；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GEM 上市規則》第 17.55B 條規定，任何受查詢或調查之人士在回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查詢或調查時，必須向聯交所或證監會提供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資料或解釋。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須履行《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A (董事承諾) 所載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及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嚴重違反他們對該公司的誠信責任、《GEM 上市規則》第 5.01 和 17.55B 條及董事承諾：

- (1)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將該公司的資金輾轉轉入自己的賬戶，再作私人用途，等同挪用該公司的資產。他們的不誠實行為損害了該公司的利益，誤導了該公司的投資者及公眾。

- (2) 董事挪用公司資產屬嚴重違反誠信責任。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並非出於善意或適當目的而轉撥該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他們顯然涉及利益衝突並濫用其董事職權。
- (3) 在聯交所、證監會、Anglo Chines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go 就付款及轉移款項指控作出查詢時，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不但未有配合，更有意迴避並拒絕提供證據，例如銀行賬戶詳情及銀行結單。他們刻意阻撓調查，還提供虛假及 / 或誤導性的資料，企圖掩飾自己的不當行為。他們亦未能促使該公司遵守須向聯交所提供準確完備資料的責任。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4 年 3 月 5 日